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房管局（中心），惠城区住建局、惠阳区住建局、博罗县住建局，市房协、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各房地产企业、各房地产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精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1月27日惠州市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我局制定了全市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市房协、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房地产中介机构要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实际，从有利于市场稳定、有利于群众安全消费的角度出发，建立防控工作预案，将舆论引导、信息反馈、市场监测等环节的工作进行周密细致安排，坚决避免舆论炒作、市场恐慌、影响全市防控大局等情况出现。

**二、加强房屋销售管理。**坚持理性销售、理性购房、配合防控的原则，禁止举办开盘、认筹、现场推介、集中签约等任何聚集性销售活动，鼓励开展线上销售方式及延迟开业；对销售中心、中介门店等房屋交易场所，以及样板房、电梯等区域做好保洁消

毒工作；禁止未佩戴口罩人员进入销售现场，对来访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加强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宣传，切实营造放心安全的购房消费环境。

**三、突出联防联控。**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要牢固树立防控工作全市“一盘棋”理念，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对属地政府、卫生防疫及相关部门提出的要工作求和指引，要主动支持配合，同时建立报告制度，对掌握的疫情信息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杜绝瞒报、漏报行为。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房管局（中心）、惠城区住建局、惠阳区住建局、博罗县住建局、市房协、市房地产中介协会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加强防控工作指导、督促，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动态跟踪，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确保防控期间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8日